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亞君

電話：7531859

電子郵件：gaga05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77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（共5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27735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7735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277353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277353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3027735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埔里鎮發布「南投縣埔里鎮籍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113年7月17日埔鎮民字第11300201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函文、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
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